

证券代码：832786

证券简称：骑士乳业

公告编号：2023-083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22日，公司根据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情形一：公司上市后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

情形二：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

二、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北交所上市，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触发日。

三、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

依据稳定股价预案的安排，公司拟在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